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鄂06强清2号

2026年3月25日，本院根据申请人黄祝清的申请，裁定受理襄阳八加一印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按照管理人名册所列名单采取随机摇号方式公开选定中介机构组建清算组，负责襄阳八加一印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的规定，本院决定由湖北众信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襄阳八加一印务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对襄阳八加一印务有限公司进行清算。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清算完毕，因特殊情况无法在六个月内完成清算的，清算组应当向本院申请延长。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